

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	7 个镇级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 (含 9 个村级服务站运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苍梧县 7 个镇级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含 9 个村级服务站运营服务),服务地点为苍梧县就业服务站(包含各镇辖区内村级就业服务站的运营服务,详细运营服务见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其它详见附件 1)。服务站点需完善服务场所便民设施,配备专职人员,提供企业用工摸排、岗位归集、供需匹配、职业指导、政策宣传、权益服务、人社平台数据录入等就业服务。(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2、附件 3) (一) 服务保障 1. 服务场地 在指定场所运营镇级就业服务站,设置有统一标识,设置服务前台、交流洽谈区、信息发布区、便民服务区、自助服务区、视频直播区等基本功能区域,按业务可进行区域合并。 2. 每个站点服务标识 统一命名规则、统一视觉识别、统一服务清单、统一服务规范。 3. 服务设施 就业服务站功能设备齐全,配备必要的电脑、办公桌、LED 屏(发布信息)、休息座椅、饮水设备、空调、通风系统、充电插座等办公和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4. 服务队伍 至少配备 2 名人员(其中安排 1 名专职人员驻守站点)优先聘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组织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能独立完成各项业务办理。能够熟悉 office 办公软件,熟悉处理数据。 5. 服务制度

			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明确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规范服务流程，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6. 服务台账 建立完善服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用工、求职登记、后续跟踪帮扶、业务开展情况等服务台账。 （二）劳动力信息摸排和岗位归集服务 1. 收集用工主体和求职者信息 对辖区及周边用工主体开展实地走访，摸排用工主体招聘岗位需求，采集有招聘需求的用工主体及求职者的信息，每周摸排用工主体按石桥镇站点每周不少于 30 家次，旺甫镇站点每周不少于 40 家次，其余 5 个站点每周不少于 15 家次计算。7 个站点每周收集求职信息对象共不少于 2000 人次和采集岗位信息共不少于 1500 条。 2. 录入及发布岗位 7 个站点每周共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岗位信息不少于 1500 条，并同步归集至“广西就业”平台“就业服务站”模块，信息及时更新至采购人指定小程序（如有）。发布的岗位招聘信息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三）求职和岗位推荐服务 1. 求职登记 为求职人员登记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就业能力等内容。 2. 职业指导及岗位推荐 为有灵活就业意愿的求职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根据其求职意愿和就业能力推荐匹配的就业岗位。7 个站点每周推荐并成功实现就业不少于 600 人次。 3. 招聘会信息推送 引导灵活就业等人员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
--	--	--	---

			（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定期发布促进就业政策，通过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强化政策宣传力度。 2. 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引导其按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五）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 对辖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防返贫监测户、农村返乡回流人员、雨露计划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跟踪帮扶。 （六）技能培训与创业指导服务 1. 技能培训服务 每周期更新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息不少于 3 次。受理培训咨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2. 创业指导服务 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等人员提供创业培训信息和项目推介，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咨询等创业指导服务。 （七）公共就业活动服务 1. 就业大篷车活动 根据采购人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要求，7 个站点每周期至少共组织开展 6 次就业大篷车等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2. 组织招聘会 7 个站点每周期共组织不少于 6 场现场招聘会，招聘会规模、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等事项要按照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活动开展的时间、地点、主题要求实施。 3. 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7 个站点每周期共开展不少于 6 场直播带岗活动，活动时间、地点等事项要按照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活动开展的时间
--	--	--	---

			间、地点、主题要求实施。 4. 开展政策宣传等活动 7 个站点每周期共开展不少于 7 场政策宣传等活动，活动时间、地点等事项要按照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实施。 （八）权益维护 在显著位置公开权益维护服务制度、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方式、处理流程等事项。指导用工主体设定合理招聘条件，规范招聘流程及行为。督促用工主体依法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缴纳等责任。 （九）跟踪回访服务及成效 对已推荐岗位的求职人员进行跟踪回访服务，对于推荐不成功的求职者，继续推荐岗位不少于 5 次，推动求职成功就业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十）宣传服务 1. 资料配备 （1）在站点内公告栏、政策取阅架等地方定期放置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材料（材料需经采购人审核），7 个站点每周期印制各类宣传材料共不少于 8000 份。 （2）7 个站点每周期向求职者发放用工信息等宣传资料共不少于 2 万份。 2. 宣传推广 （1）通过各类网络媒体，开展站点相关服务宣传。每个站点每周期在各类新闻媒介和网络媒体发布宣传视频或宣传文章不少于 1 篇。 （2）每个站点每周期在辖区全部村（社区）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电子屏、移动宣传载体等发放或张贴服务二维码或宣传海报等，宣传就业服务站不少于 6 处。 （3）每个站点每周期制作就业服务站经验类或推广类或走访企业或访问求职者等宣传视频不少于 1 条。
--	--	--	--

				（十一）信息归集及分析 对收集的用工主体信息、岗位需求信息、求职人员信息、成功就业信息等数据信息要及时归集至苍梧县零工市场、苍梧县就业服务中心。 （十二）负责管理村级就业服务站 1. 负责管理村级就业服务站，安排常规驻守人员（在采购人不能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或找不到符合条件的人员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就业服务，实现企业用工、求职者等就业信息共享。 2. 保持 9 个村级就业服务站（石桥镇学田村就业服务站、石桥镇奇冲村就业服务站、岭脚镇人和社区就业服务站、旺甫镇龙洞村就业服务站、京南镇长发社区就业服务站、狮寨镇古东村就业服务站、京南镇合水村就业服务站、梨埠镇凤仪村就业服务站、沙头镇横江村就业服务站）正常运转。 3. 确保服务站点内各项设施设备、功能分区、服务标识等正常使用、运转、更新。 4. 汇总整理各类市场主体用工信息、求职者信息。
2	3 个零工市场运营服务（含 9 个村级服务站运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苍梧县 3 个零工市场运营服务（含 9 个村级服务站运营服务），服务地点为苍梧县零工市场（包含各镇辖区内村级就业服务站的运营服务，详细运营服务见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其它详见附件 1）。服务站点需完善服务场所便民设施，配备专职人员，提供企业用工摸排、岗位归集、供需匹配、职业指导、政策宣传、权益服务、人社平台数据录入等就业服务。（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2、附件 3）。 （一）服务保障和站点管理 1. 服务场所 在指定场所运营零工市场，设置有统一标识，设置服务前台、交流洽谈区、信息发布区、便民服务区、自助服务区、视频直播区等基本功能区域，按业务可进行区域合并。 2. 服务标识

			统一命名规则、统一视觉识别、统一服务清单、统一服务规范。 3. 服务设施 零工市场功能设备齐全，配备必要的电脑、办公桌、LED 屏（发布信息）、休息座椅、饮水设备、空调、通风系统、充电插座等办公和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4. 服务队伍 至少配备 4 名人员（岭脚镇零工市场、木双镇零工市场至少安排 1 名专职人员驻守站点，苍梧县零工市场需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优先聘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组织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能独立完成各项业务办理。能够熟悉 office 办公软件，熟悉处理数据。 5. 服务制度 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明确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规范服务流程，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6. 服务台账 建立完善服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用工、求职登记、后续跟踪帮扶、业务开展情况等服务台账。 （二）零工等信息收集与发布 1. 收集零工信息 每周期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和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服务用工主体不少于（含）20 家次（本地用工主体要占比 50%以上）；收集求职的零工信息对象不少于 30 人（需是站点所在镇的），采集零工岗位信息不少于 50 条。 2. 录入及发布零工等信息 三个零工市场每周期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广西就业”平台岗位信息不少于 1000 条，信息及时更新至采购人指定
--	--	--	--

			小程序（如有）。发布的岗位招聘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得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三）招聘服务 1. 常态化服务 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开展即时快招服务并受理各项经办业务。 2. 数据分析 每月分行业、分群体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工作，按月公布求人倍率最高和最低的行业及岗位排行信息、日均工资水平信息。 （四）求职和岗位推荐服务 1. 求职登记 为求职人员登记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就业能力等内容，每周期收集不少于 60 人的求职信息。 2. 职业指导及岗位推荐 为有灵活就业意愿的求职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根据其求职意愿和就业能力推荐匹配的就业岗位。 3. 招聘会信息推送 引导灵活就业等人员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 （五）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定期发布促进就业政策，通过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强化政策宣传力度。 2. 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引导其按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六）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 1. 重点群体 对辖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防返贫监测户、农村返乡回流人员、
--	--	--	---

			雨露计划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跟踪帮扶。 2. 分析服务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大龄等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扶。 （七）技能培训与创业指导服务 1. 技能培训服务 每周期更新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息不少于 3 次。受理培训咨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2. 创业指导服务 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等人员提供创业培训信息和项目推介，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咨询等创业指导服务。 （八）公共就业活动服务 1. 就业大篷车活动 每周期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就业大篷车等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2. 组织招聘会 每周期至少组织 1 场现场招聘会。 3. 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每周期至少组织 1 次直播带岗活动。 4.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每周期至少组织 1 次政策宣传活动。 （九）权益维护 在显著位置公开权益维护服务制度、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方式、处理流程等事项。指导用工主体设定合理招聘条件，规范招聘流程及行为。督促用工主体依法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缴纳等责任。 （十）跟踪回访服务及成效 对已推荐岗位的求职人员进行跟踪回访服务，对于推荐不成
--	--	--	--

			功的求职者，继续推荐岗位不少于 5 次，推动求职成功就业人数比例不低于 30%。苍梧县零工市场面向全县提供中枢服务，岭脚镇和木双镇零工市场辅助，收集汇总全县有关求职人员、企业用工、活动开展情况等信息数据，按要求形成苍梧县人力资源市场分析表 （十一）宣传服务 1. 资料配备 （1）在市场内公告栏、政策取阅架等地方定期放置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材料（材料需经采购人审核），每周印制各类宣传材料不少于 500 份。 （2）每周向灵活就业人员等求职者发放政策、用工信息等宣传资料不少于 5000 份。 2. 宣传推广 （1）通过各类网络媒体，开展市场相关服务宣传。全年在各类新闻媒介和网络媒体发布宣传视频或宣传文章不少于 2 篇。 （2）每周在辖区全部村（社区）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电子屏、移动宣传载体等发放或张贴服务二维码或宣传海报等，宣传零工市场不少于 6 处。 （3）全年制作零工市场经验类、推广类宣传视频不少于 1 条，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十二）负责管理村级就业服务站 1. 负责管理村级就业服务站，安排常规驻守人员（在采购人不能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或找不到符合条件的人员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就业服务，实现企业用工、求职者等就业信息共享。 2. 保持 9 个村级就业服务站（石桥镇学田村就业服务站、石桥镇奇冲村就业服务站、岭脚镇人和社区就业服务站、旺甫镇龙洞村就业服务站、京南镇长发社区就业服务站、狮寨镇古东村就业服务站、京南镇合水村就业服务站、梨埠镇凤仪村就业服务站、沙头镇横江村就业服务站）正常运转。
--	--	--	--

				3. 确保服务站点内各项设施设备、功能分区、服务标识等正常使用、运转、更新。 4. 汇总整理各类市场主体用工信息、求职者信息。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有效期		合同生效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2 个月（每 3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工作专班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运营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成交供应商年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其中部分指标为整体完成指标，完成整体任务则整体加分，完成不了则各个站点相应扣分（具体考核标准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除本次采购服务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合同到期后，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场点的设施及设备完整完好，并移交给后续运营服务方。		